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2023〕13号

签发人：杨树喆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已经2023年秋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 年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桂林学院章程（2022 年核准稿）》《桂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桂林学院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桂林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与指导下，统筹负责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和法规，规范学位授予行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为学校制定学位与学科建设管理的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在工作中坚持民主、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常任、非常任委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21-25 人的单数。常任委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按本章程有关规定推荐

2 名人选担任。非常任委员推荐人选至少有 1 名为不担任二级学院领导职务的专职教师或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不得与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他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重合)。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 师德良好,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身心健康,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任委员实行席位制并依职务替代原则进行更替; 非常任委员的产生和增补, 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 以充分反映基层教学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一般为 3 年, 可以连选连任, 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应不高于上届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 1-3 名。主席由校长担任, 副主席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设主任 1 名，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处长担任。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工作纪律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现委员缺额、可能影响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时，由委员会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增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新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的任期相同。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承担二级学院相关事务，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该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专职教师或者专职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总人数原则上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具体人数和组成人员名单由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确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由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担任分委员会主席,其运行制度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校学位评定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位评定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位评定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 (四)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和讨论中

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保密；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并根据审议、评议、评定事项的性质要求，进一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一) 审议批准《桂林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二) 审查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三) 审查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六) 组织学位授予并对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七) 审议与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八) 完成上级及学校布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办公室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审核申请授予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业成绩、毕业鉴定材料等；

(二) 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汇报拟授予学位的有关情况；

(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

(四)负责学位证书的办理、拟定授予学位文件、发放学位证书、安排学位授予仪式等;

(五)相关资料建档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

(六)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按照《桂林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开展初评并提出本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二)提出本学院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动议;

(三)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根据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经主席或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由主席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席可以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无故不得缺席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由主任委员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主任委员或者出席会议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出席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出席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可以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之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由主席和具体事项负责人商定后在会议前明确。

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及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会议主持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委员出席有关会议，可以按工作量计发劳动或劳务报酬（具体标准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秘书处依权限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含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此前的有关规定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